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訴字第9號

原告 日春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耀忠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被告 享鮮飲有限公司

喬升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昱翔

被告 池佳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

王琇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00元；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追加損害賠償之請求金額2,333萬3,370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現為2,338萬3,870元，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6,3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8萬5,8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張珮琦